

# 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海绵及其他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5月16日，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组，召开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海绵及其他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蓬北大道2430号，企业投资11500万元，购置海绵路轨机、全自动海绵发泡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15万立方海绵及其他制品的生产能力。海绵密度不等，平均密度为 $30\text{kg/m}^3$ ，即海绵生产规模为4500t/a。生产的海绵全部用于生产海绵制品（即备案中的其他制品），海绵制品生产规模为4171t/a。企业2017年9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海绵及其他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集聚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7]24号。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海绵路轨机减少2台（原环评4台）、数控振动刀海绵切割机减少2台（原环评3台）、画面圆盘平切机减少1台（原环评3台）、海绵轨道平切机0台（原环评5台）、海绵直切机0台（原环评6台）、手动直切机台数0台（原环评2台）较环评有所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拆包粉尘、搅拌粉尘、模头清洗产生的乙醇、燃气废气、火焰复合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了收集和处置，复合废气与拌料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后与其他废气一起接入末端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喷淋+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 (3) 噪声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海绵边角料、废海绵、烟尘集尘灰、海绵复合布边角料、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海绵、喷淋废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已经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通过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总排放口出水中各监测因子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27 号表明：

### (一) 废水

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 (二)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只设有一个排气筒，监测期间各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粉尘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193\text{kg}/\text{h}$ 、 $0.196\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值分别为 $14.0\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270\text{kg}/\text{h}$ 、 $0.235\text{kg}/\text{h}$ ; NOx 的排放均值分别为 $0.671\text{mg}/\text{m}^3$ 、 $0.70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30\times 10^{-2}\text{kg}/\text{h}$ 、 $1.39\times 10^{-2}\text{kg}/\text{h}$ ; 乙醇排放浓度均 $<0.5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4.80\times 10^{-2}\text{kg}/\text{h}$ 、 $4.90\times 10^{-2}\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在 724~1318 (无量纲) 之间。

发泡废气、火焰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储罐产生的 TDI 和拆包、搅拌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要求; 火焰复合产生的烟尘和燃气废气排放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乙醇排放满足环评计算值; 臭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非甲烷总烃、TSP 的浓度的最高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标准限值; NOx 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厂界二级限值。

####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靠近蓬北大道和启航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海绵边角料、废海绵、烟尘集尘灰、海绵复合布边角料、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

#### (4) 总量

项目年排放 COD 0.026 吨、NH<sub>3</sub>-N 0.003 吨、VOCs 0.723t、NOx 0.0324t,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COD 0.032t/a、氨氮 0.003t/a、VOCs 0.14t/a)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 2、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 八、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海绵及其他制品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投料、海绵切割等工序产生废气的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风量，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完善标记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台账等制度，减少二次污染；
- 3、加强厂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完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4、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演练，加快编制应急预案。

验收组：

林友富

王文娟

李宝根

陈晓娟

孙少军

王利明

周海群

2018年5月16日

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海绵及其他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曹友富	台州市利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6728896		
1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夏伟敏	浙江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18869988988		
3	王建新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15957639990		
4	翁家东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14566891339		
验收组成员					
5	王康波	浙江中科检测	13906589167		
6	毛文华	浙江科士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7	王红	浙江泰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57619261		
8	翁海峰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157625006		
9					
10					

2018 年 5 月 16 日